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、11 月 2 日、11 月 9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 号、2015-049 号、2015-051 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方案尚在进行论证和完善，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，待相关方案成熟后将及时对外公告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美菱电器、皖美菱 B，证券代码：000521、200521）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承诺将不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